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该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说明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我们认为该规划的制定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考虑了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考虑了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及公司提

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考虑了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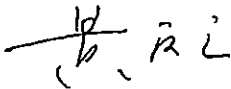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考虑了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黄反之

2020年4月12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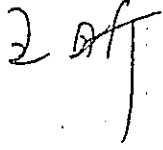
签署: 

郭海兰

2020年4月12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王昕

2020年4月12日